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0年第 10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
政策的公告

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个
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
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政府
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。

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
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，比照执行。

二、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（不包括现金），不计入工资、薪金收入，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三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2月10日印发

